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組織

本校前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10991 號函核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計畫，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設置目標係以研究學術、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2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等 5 個學院，下設 29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 1 個博士班）、9 個學位學程及 4 個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語言中心、特殊教育中心、諮商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教學單位分層業務如下所述：

一、教育學院：設有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程。

三、理學院：設有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
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
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
起停招)

四、資訊學院：設有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數位學
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五、商管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
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

六、通識教育中心：設有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

七、師資培育中心：設有教育學程組、輔導組、實習組。

另為推動校務之需要，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
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貳、基金設置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除修正前揭條文，明定僅 5 項自籌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預算編製仍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外，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附設一所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經行政院同意，自 98 年度起將附設小學預算納入大學校務基金，另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自 100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在基金之歸類及屬性方面，本校校務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件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以本校為規劃對象，其適用範圍及規劃之相關推動措施尚不及於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併予敘明。

參、財務規劃

一、教育績效目標

按高等教育之定位及其目標，係以所屬教師為主體，提供學生各學門更為進階之知識，並透過個人或團隊研究之投入，發掘更為新穎的學術成果，進而更加精進各學門之專業知識；此外，有鑑於高教機構均為匯集國內頂尖菁英之學研聚落，爰社會各界無不期待各大學以自身量能，對所在區域提供在地化之專業服務。爰本校教育績效目標係以本校教師、學生及外部對象，發展內外並重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策略，並以中長程為規劃期程，研訂相對應之推動方案；茲將各該目標之策略推動重點依序說明如下：

（一）多元體系合流：持續培育人文、教育、藝術、科學、資訊、管理等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人才，並融合高教、技職、師培等教育體系，讓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均能享有跨域學習資源，增益學生專業競爭力；推動策略如下：

- 1、增益學生學習視野：透過教學品保措施之強化，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核心專業能力之規劃，培育具備全人觀之學生。
- 2、提振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友校，並透過學生短期研修交流，增益雙方合作交流管道，進而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的專業人才。

3、強化學生學習資源：為因應大量數位學習資訊時代之來臨，本項策略將以健全整體學習資源為推動方案，透過相關計畫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並持續引進數位學習平台。

4、開拓多元學習途徑：依據學術單位屬性與發展特色，結合同質性之外部公私立機關（構），拓展學生短期實習管道，藉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二）確保校園安全：對內維護校內人員權益，保障設備財產安全，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內活動人員無虞的教學環境；對外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維護弱勢族群教育權益；推動策略如下：

1、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消弭環境安全死角，並強化各類校安事件之防處作為，提升校園安全。

2、維護校內人員權益：暢通意見反映及申訴管道，保障校內各類人員既有權益。

3、保障學校財物安全：健全現金收支管理制度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以即時掌握財物動態。

4、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建立各類災害之防治應變作為，藉以降低災變肇生之人員或設施損壞風險。

（三）振興在地發展：結合學校量能，與高屏地區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資源相互結合，打造屏東大學城；推動策略如下：

1、帶動跨域研究風氣：以學術資源投入產學拓展工作，透過創

新育成資源之提振，發掘並扶植具有潛力的新創產業。

- 2、強化政策研究能量：強化在地產官學之合作，建立區域政策研商平台，藉以打造合宜之制度環境。
- 3、拓展在職進修教育：推動無邊界學習概念，將教育資源深入每一個需求現場。
- 4、建構社區學習場域：結合校內人文藝術資源，開設推廣教育及樂齡教育課程，成為社區藝文推動中心。
- 5、提振偏鄉教文資源：結合偏鄉地區各級教學現場，將藝文及教育所需之軟硬體資源帶入當地，期縮短城鄉差距。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目標：

- 1、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
- 2、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同儕學校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短期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
- 3、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屬性與發展特色，結合同

質性之外部公私立機關（構），拓展學生短期實習管道，藉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為健全多元的實習網絡，厚植學生實務經驗，迄已有 93 所公私立機構成為本校實習場所，每學年度寒暑假期間，平均約有 300 餘名學生（不含師資生）前去實習。

- 4、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讓學生不受限於既有學習場域，使教學工作具備永續發展的能量。
- 5、提升所系教學品質：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本校管理學院積極推動「華文商管學院」(AACSB) 認證及「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 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 IEET 認證，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
- 6、深化教學研究能量：依據國內外產業需求及發展趨勢，提出博士班或學位學程之申請，藉以整合所系學術量能，提升研究深度，並培育符合外部需求的高階專業人才。

（二）研究目標：

- 1、強化研究奠基工作：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國科會研究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

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並以每計畫案發表一篇具國際水準及審查制度之成果為目標，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

- 2、推動跨國研究合作：鼓勵校內教師形成整合型研究團隊，並爭取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本校刻正執行科技部「臺捷雙邊合作計畫」，針對電磁學領域，與捷克學術機構進行跨國型研究。
- 3、獎勵研究卓越教師：本校設置「傑出研究獎」，每年遴選 1 至 2 位研究成果傑出之教師，給予鼓勵並支持研究型計畫經費，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
- 4、持續推動產學交流：本校研究發展處積極推動交流活動之下，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總計 15 場次，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
- 5、拓展創新育成對象：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提升產學合作的深度與廣度，讓學術單位與產業界聚焦發展資源，提供產業升級與轉型所需之能量，進而將創新、創意實踐於實際的創業領域。
- 6、推動教育政策研究：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

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

7、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

（三）服務目標：

- 1、保障弱勢求學權益：協助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的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作業，並提供獎助學金申請管道，以舒緩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同時透過輔導措施，協助解決面臨之學習、生活、家庭問題。
- 2、發展進修推廣教育：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以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本年度除持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班，並持續爭取申辦社會人士所需之專班課程。
- 3、提振偏鄉教文資源：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

- 4、帶動當地藝文發展：屏東縣演藝廳預計在 104 年 11 月開幕，本校音樂學系除參與開幕首演，雙方亦討論產學合作之可行性，期與本校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等單位，共同培育在地化音樂專才與文創經管人才。
- 5、加強校友聯繫服務：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透過校友總會辦理校友畫展義賣活動、師長音樂會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等工作。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選拔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
- 6、維護在地傳統文化：本校教育學院所屬客家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之維護工作，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豐厚當地藝文資產，期提振經濟發展之際，也能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三、財務預測情形

（一）年度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業務收入計 12 億 6,494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8,812 萬 7 千元，計減少 2,317 萬 9 千元，約 1.80%。

（2）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3 億 0,228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

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3,393 萬 4 千元，計減少 3,164 萬 6 千元，約 2.37%。

(3) 業務外收入計 8,642 萬元，為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247 萬 6 千元，計增加 394 萬 4 千元，約 4.78%。

(4) 業務外費用計 4,887 萬元，為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832 萬 9 千元，計增加 54 萬 1 千元，約 1.12%。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21 萬元，較上年度短絀數 1,166 萬元，反絀為餘，相差 1,187 萬元，主要係其他業務收入及財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2、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計賸餘 21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6,819 萬元，共計賸餘 4 億 6,840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全數結轉未分配賸餘。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6,218 萬 4 千元，包括：本期賸餘 21 萬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6,197 萬 4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 億 5,288 萬 2 千元；攤銷 909 萬 2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3,702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2,846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856 萬元。

(3) 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787 萬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2,302 萬 7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1,313 萬 4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3,616 萬 1 千元。

(二)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紬之估計：

本年度估列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收益 111 千元，如下：

1、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現金股利 7 萬 4 千元

(每股 1.35 元)。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7 千元(每股 0.65 元)。

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3 萬元(每股 3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計編列 1 億 2,846 萬 7 千元，均為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3,317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9,529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1、機械及設備 7,899 萬 9 千元，主要係購置主幹網路交換器、

實驗室各項設備、整合合校後各教學及行政系統等所需之設

備及一般教學研究、行政設備。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 萬 4 千元，主要係購置一般教學研究、行政設備及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3、什項設備 4,52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整合合校後各教學及行政系統等所需之設備及一般教學研究、行政設備。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05~107 年度可用資金之預測，係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頒之「可用資金計算方式及變化情形表」辦理；工作底稿詳如附件，茲將相關預測資訊揭示如下：

表 1、本校 105~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期初現金 (A)	2,572,247	2,741,294	2,841,93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348,863	1,351,959	1,348,16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86,067	1,188,886	1,186,98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25,556	110,386	197,38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備註 1)	119,305	172,816	319,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備註 2)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741,294	2,841,937	2,881,50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4,086	24,086	24,08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25,544	125,544	125,54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639,836	2,740,479	2,780,046

備註：

- 1、本表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其餘項目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肆、風險評估

本章節之評估重點側重於發掘影響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及財務健全之風險因素，並據以研擬策進措施；茲按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等項，依序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

經分析本校 102~104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雖逐年成長，惟仍不及於總支出之漲幅，以致 104 年度短絀 3,415,254 元；嗣經深入分析收支項目結構，並權衡本校內、外部環境變動趨勢，認有以下風險必須加以因應：

（一）生源結構：

本校 104 年度之學雜費收入較 103 年度短收 9,278,381 元；其主因係 104 年度學生總人數較 103 年度減少，且學雜費減免數額較前年度成長所致。其中在新生族群人數分布方面，除大學部新生微幅成長之外，其餘均呈現減少之趨勢，尤以碩士班及夜間學士班新生人數降幅較大，爰有研訂穩定生源策略之需要。

另以教育部 104 年 4 月公布之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104~119 學年度）粗估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新生人數恐較 104 學年度之 1,686 人減少約 119 人（-7.06%），而 106 學年度又較 105 學年度減少約 95 人（-5.99%），勢必影響往後年度之學雜費收入；爰此，有鑑於 105 學年度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

除設法穩固既有報到水準之外，更應積極將招生資源移轉至夜間大學部、在職碩士專班及暑期碩士班等在職進修班次，乃至東南亞國家之生源拓展，期藉以減緩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學雜費收入之衝擊。

（二）業務收入結構：

經分析本校近二年之收支結構，發現在教學收入中，學雜費之比重偏高，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之占率相對偏低，此一結構面臨受少子女化趨勢、學雜費凍漲及學雜費減免等外部環境之下，將進一步衝擊本校財務狀況；爰此，應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收入之獲取，期藉由收入項目結構之轉變，穩定學校整體財務狀況。

（三）教學成本：

經分析 103~104 年度之教學收入及其相對應教學成本，發現 104 年度之教學收入較前年度成長 0.76%，惟教學成本之漲幅卻高達 3.47%。其中，學雜費收入已較前年度減少，教研訓輔成本仍成長 2.20%；而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雖分別較前年度成長 13.90%及 22.12%，惟其成本亦隨之成長 16.01%及 66.23%，凡此均將影響實質收入，爰 105 年度應強化合理之成本控制作為。

二、風險管理：

以上風險及具體因應作為，均將列入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經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期間議事單位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並持續列管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情形，期有效降低既存風險之影響。

伍、預期效益

藉由 105 年度教育目標之設定及妥適之財務規劃，預期可在年度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構面下，達成指標性效益如下：

一、教學面：

(一) 藉由「教產研教師多元升等機制」輔導教師專業生涯發展，完備教學設計與提升教學成效，預期可發揮促進專業分流、強化教育品保、協助學校特色定位等效益。

(二) 推動翻轉學習，發展學術特色：

1、推動犬隻輔助學習計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推動學習輔助犬，並成立第一座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除開全國風氣之先，預計可為特殊教育引進創新治療方式，並成為本校帶動跨域學術發展之成功範案。

2、成立屏大桌遊學習館：本校教育學院本於寓教於樂之理念，設置創新學習實作空間，成為學習產業研創基地及教育與遊戲學實驗室，預期研發成果將可成為教育產業產學合作之成功範例。

3、落實實作科學教育：本校理學院結合所系學術資源成立之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已進入第三年期，該階段除將持續推廣以實作為基礎之課程設計外，更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引進各界資源，期共同投入創客教學。

(三) 強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 1、完成本校林森校區音樂學系演藝廳中庭整建及琴房建置作業，
預計可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成為該學系招生之有利資源，
進而發揮拓展生源之成效。
- 2、完成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樓整建案，預計可提升應用物理學
系、應用化學系及相關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環境。

(四) 推動國際認證，提升教學水準：本校管理學院刻正推動華文商管學院（AACSB）及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工作；資訊學院亦辦理 IEET 認證，預計可透過認證工作之推動，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五) 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

- 1、透過學術單位執行之跨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國際視野。
- 2、加強與境外生之同儕交流，增益本地生國際觀。
- 3、持續推動海外友校合作，透過雙邊教職員生之交流，拓展本校師生與行政人員之國際視野。

二、研究面：

- (一) 強化以實證為導向之校務推動工作：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初步將以學生學習成效、招生、畢業生追蹤等議題為主要研究領域，把現有教務、學務等系統整合成 IR 資料庫，藉由校務管理領域

專家的指導，以及資訊技術人員的配合，盤點所有的歷史與現有資料，透過整合、梳理及匯齊，將分散的小數據整合成學校的大數據；後續再針對建置架構建議及校務資料整合期程，進行系統整合建置。

(二) 投入在地作物研發，促進產業增值：本校應用化學系運用車城校區特色作物，開發民生相關之周邊產品，推動南臺灣特色作物增值研發工作；期以蒐集並發掘南臺灣在地特色作物，輔導廠商進行有效萃取等推動策略，進而建立親產學研究環境，促進傳統產業增值再造。

(三) 整合跨域研究，提升研發量能：本校應用物理學系擬與民間廠商合作建置功能性材料研發實驗室，並透過產學合作與學生實習計畫之簽訂，充實學校實驗設備器材，並提升學生實務經驗。

三、服務面：

(一) 透過「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結合大學端(U)與地方政府(G)、區域中小學(S)及企業界(I)之有機連結，發揮以學術帶動專業，以實作厚實產學，培育跨領域、具職場競爭力之全方位優質人才，並達成以下目標：

1、藉由高屏地區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輔導，提供學習資源，透過大手攜小手，帶動中小學發展，減少城鄉差距，為屏東區域教育創新中心奠基。

2、帶動屏東在地藝術文化之創意發展，傳承多元族群文化特色，
培育各式文創人才，為屏東區域文化創新中心奠基。

3、引入區域產業實務人力與經驗，強化大學與區域產業連結，
提升本校及屏東縣在地產業加值與發展，為屏東區域產業創
新中心奠基。

(二) 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發揮公立高教機構
應盡之社會責任，為社經弱勢提供教育管道，進而發揮以下預期
效益：

- 1、擴大弱勢學生教育參與。
- 2、發展正向積極生命能量。
- 3、課輔陪伴與活化學習。
- 4、實習媒合與資源補助。
- 5、職涯探索與就業連結。
- 6、利他服務與社會參與。

陸、其他：

為確保年度工作目標及預期效益之推動，並強化校務經營管理制度，擬議相關配套方案如下：

一、強化校務基金管理制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之際，本校同步進行法令修訂及制度研修工作；推動重點如下：

（一）提升組織分工：透過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綜合規劃及議事單位，

強化制度規劃、財務分析及工作管制之效能，進而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決策所需之輔助資訊。

（二）提升企劃效能：透過幕僚單位之財務分析作為，定期提出財務報告，據以研擬開源節流或相關規劃措施，並透過財務預測機制之建立，提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效能。

（三）強化稽核作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實施，建立校務基金稽核制度；透過遴選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校內人員進行之稽核作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於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管理作為。

二、落實績效管理作為：

（一）整合管理目標：以校務研究為基礎，進行中長程之校務發展規劃，

據以研訂各項規劃之推動及經費需求，作為績效管理及預算編列之依據，進而強化業務單位之連結。

(二) 強化內控制度：依據行政院內控制度推動規範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管理法令，整合研訂符合本校校務經營管理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藉以強化行政管理及財務之風險管控作為，並視相關制度之推動結果，擬議校務策進作為。